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的雨花台烈士纪念馆纸质文物修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雨花台烈士纪念馆纸质文物修复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57.563266万元，资产总额为773.15020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雨花台烈士纪念馆纸质文物修复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57.563266万元，资产总额为773.1502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1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如供应商能够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字样。